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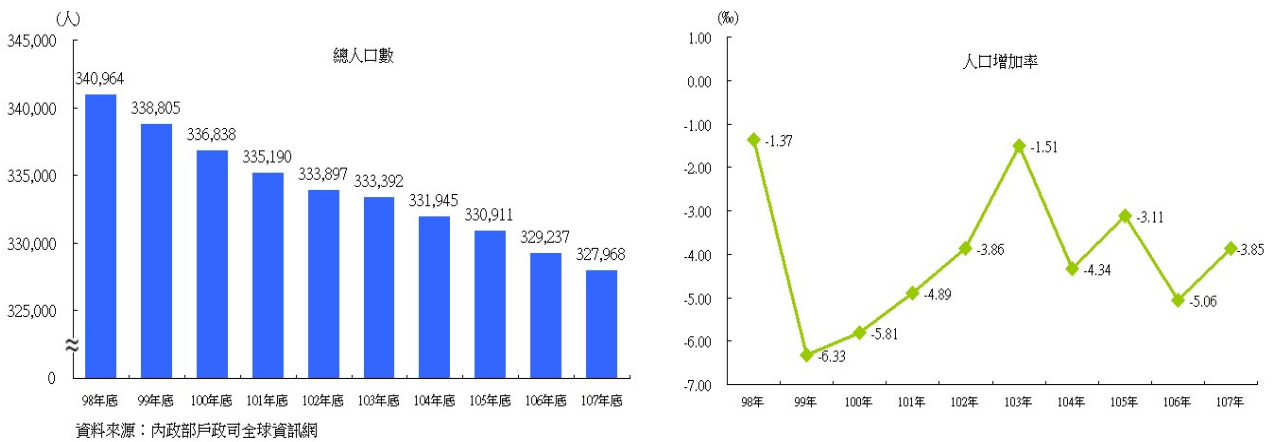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

花蓮縣人口結構的改變

108年3月

107年底本縣總人口數為32萬7,968人，較106年底減少1,269人(-3.85%)。近十年本縣總人口數持續下降，平均每年人口增加率為-4.01‰。(圖一)

圖一 近十年花蓮縣總人口數及人口增加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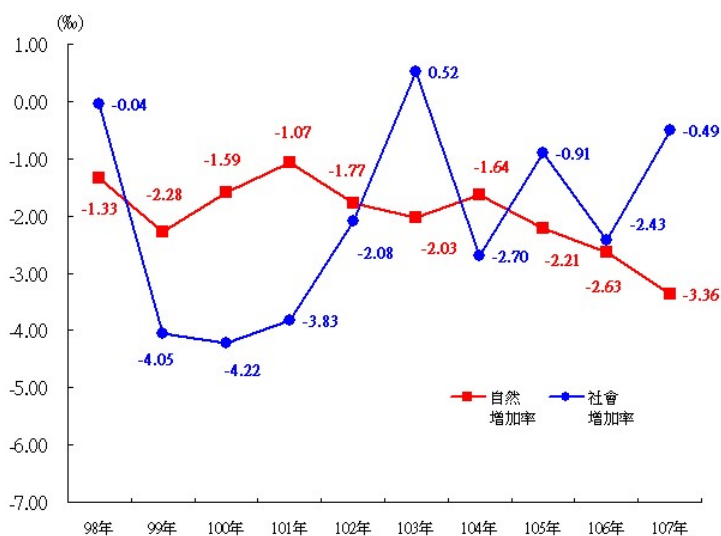


近十年間，本縣自然增加率均呈負成長，社會增加率則由100年的最低點震盪回升至107年的相對高點。(圖二)

將人口增加率拆解成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¹，可觀察淨出生人數(出生人數-死亡人數)與淨遷入人數(遷入人數-遷出人數)的變化趨勢。

¹ 人口增加率=自然增加率+社會增加率=(當期期末人口數-上期期末人口數)÷上期期末人口數×1,000，其中，自然增加率=(當期出生人數-當期死亡人數)÷當期期中人口數×1,000；社會增加率=(當期遷入人數-當期遷出人數)÷當期期中人口數×1,000。

圖二 近十年花蓮縣自然及社會增加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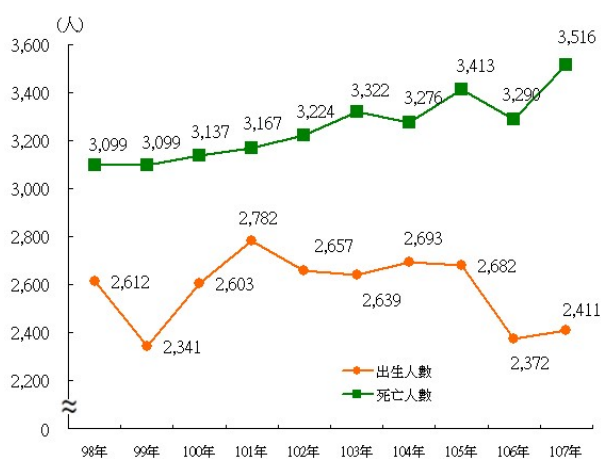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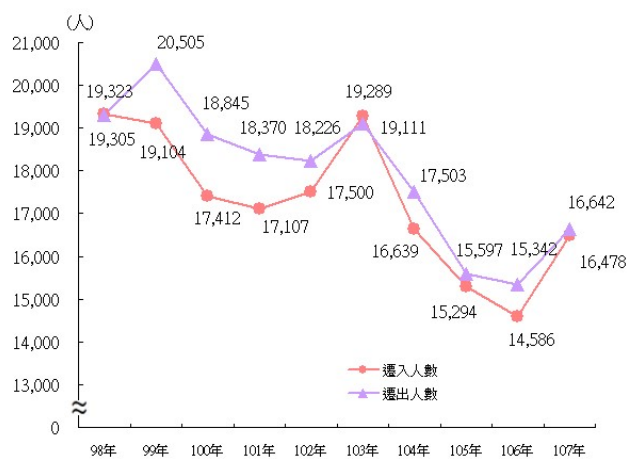
近十年來，本縣自然增加率均呈現負成長，且自 101 年起自然增加率多呈下降趨勢，其中 107 年的自然增加率-3.36%則為近十年最低點，顯示本縣死亡人數皆高於出生人數，且差距逐漸擴大。

社會增加率則由 100 年的最低點-4.22%震盪回升至 107 年的相對高點-0.49%，顯示遷入與遷出人數差距逐漸縮小，尤其 107 年遷入 1 萬 6,478 人，較 106 年成長 12.97%，顯示本縣各項社會、經濟條件正逐漸吸引外來人口遷入。(圖二、圖三)

圖三 近十年花蓮縣出生、死亡人數及遷入、遷出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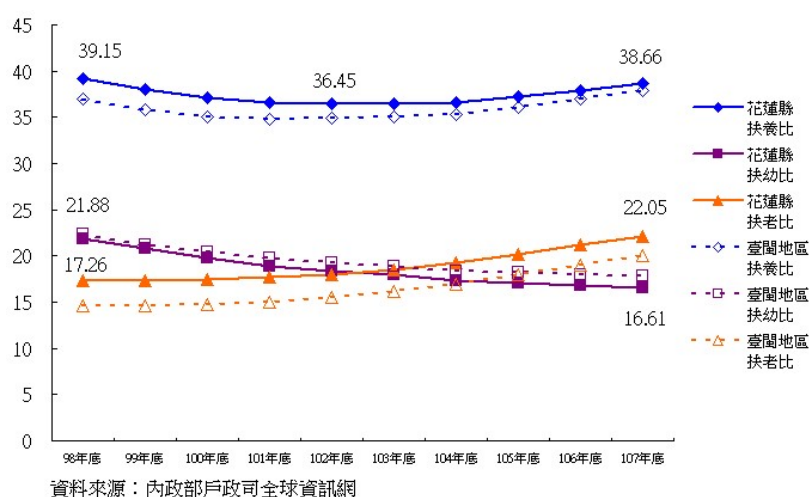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統計查詢網



近十年間，本縣扶養比並無太大變化，但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，主要受扶養對象已由幼年人口轉變為老年人口。(圖四)

本縣 107 年底扶養比²為 38.66，每 100 位有工作能力人口需扶養 38.66 位依賴人口，其中幼年依賴人口為 16.61 位、老年依賴人口為 22.05 位。

圖四 近十年花蓮縣扶養(幼、老)比



近十年間，本縣扶養比維持在 36.45 至 39.15 區間，每 100 位有工作能力人口平均扶養人數較臺閩地區多 1.55 人。在少子化衝擊下，扶幼比³由 98 年底的最高點 21.88 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底的最低點 16.61。隨醫療科技發展及其相關資源配置下，扶老比⁴則由 98 年底的最低點 17.2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底的最高點 22.05。(圖四)

² 扶養比=[(0 至 14 歲人口數)+(65 歲以上人口數)]/(15 至 64 歲人口數)*100=扶幼比+扶老比，其中，0 至 14 歲人口為幼年依賴人口，65 歲以上人口為老年依賴人口，15 至 64 歲人口則為有工作能力人口。

³ 扶幼比=(0 至 14 歲人口數)/(15 至 64 歲人口數)*100。

⁴ 扶老比=(65 歲以上人口數)/(15 至 64 歲人口數)*100。